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初始检查及定期检查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0〕42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初始检查及定期检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曹娥江南岸绍兴市越城区越东路与临海路交叉口前（顺接越东路智慧快速路）至杭绍甬高速越东路互通南侧（预留与高速实施段衔接）。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越东路互通连接线起于越城区越东路与临海路交叉口附近（桩号 LK0+000），向北经曹娥江大桥跨越曹娥江，衔接世纪大道，终止新东线预留平交口（桩号 LK9+185.713），路线全长约 7.73km。本次招标及实施范围为 LK0+000-LK7+729.730 段，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含桥梁 9 座（总长约 3720.36m），其中特大桥 1 座（曹娥江大桥，长 1066.12m，单跨跨径最大 420m）、大桥 5 座（总长 2429.52m）。本次检查计划：对项目全部 9 座桥梁开展初始检查；针对单跨跨度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曹娥江大桥（主桥），
额 外 实 施 定 期 检 查 。 具 体 详 见 图 纸 。

招标控制价：85.5585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起讫桩号 LK0+000-LK7+729.730 范围内全部桥梁初始检查及单跨跨度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定期检查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做法与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规范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

2.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完成招标范围所有服务内容）。全部桥梁的初始检查与交工验收同时进行；单跨跨度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在初始检查后 1 年内开展定期检查，仅组织实施 1 次，无需依据桥梁运营状况、环境条件、特殊工况等因素另行增加检查频次或检查次数。

初始检查：初始检查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 10 天内提交评审，评审意见出具后 15 天内完成报告，并提交 6 份纸质成果报告和 1 份电子版成果报告。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 10 天内提交评审，评审意见出具后 15 天内完成报告，并提交 6 份纸质成果报告和 1 份电子版成果报告。

2.5 质量要求：初始检查及定期检查需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报告应满足检测相关规范要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7 已通车路段需完成交警部门审批的相关交通组织、安全防护等措施，其对应的措施费已包含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内。

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完成交警部门审批工作而产生的任何新增措施费用，招标人不予额外增加，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成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投标人的资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须包含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工作（允许同一项目同时包含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工作，

或由两个不同项目分别对应完成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工作,均视作一项合格业绩)。

证明材料: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体现时间、规模、指标等相关内容的,必须提供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备注:业绩应由建设单位发包的业绩,项目业绩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和境外承包合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检测类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

3.2 其他要求:

3.2.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

5.2 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

5.5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6.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5.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与获取相应的虚拟子
一次性缴入该虚

以资

其他有关内容

7.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最高分中标。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4 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6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联系人：沈飞龙

电话：18457593290

邮箱：sfl2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1501

王心章
易



联系人：徐晓伟、黄雪航

电话：0571-86707851/17357517208

邮箱：hxx1207@jtz.cn

质疑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雨

联系电话：0575-851359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

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